

檔 號：
保存年限：

全聯	106.5月3日
不動產	第10936號
收文	

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
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轉發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郭愛華

電話：(02)2371-2121 #6209

電子郵件：ahkuo@epa.gov.tw

106.6.01
文號：No 106038

受文者：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31日

發文字號：環署空字第1060037814E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影本(1060037814E-0-0.docx、1060037814E-0-1.pdf)

主旨：「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業經本署於106年5月31日以環署空字第1060037814號公告修正，並自即日起生效，茲檢送公告影本1份，請查照。

說明：

一、為改善秋冬季節空品不良之情形，藉由調升公私場所第一季（即1月至3月）、第四季（即10月至12月）之秋冬季節費率之經濟誘因方式，鼓勵公私場所自願調整產能，以降低秋冬季節污染排放，特公告修正旨揭費率。

二、本次修正重點：

（一）透過差別費率方式，將第二季（四月至六月）、第三季（七月至九月）維持原費率，調升第一季（一月至三月）、第四季（十月至十二月）費率，以促使公私場所主動調整產能分配或提高防制設備操作效率，除公私場所排放之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1公噸以下適用基本費率外，其費率平均每公斤提高2元，揮發性有機物平均每公斤提高5元。

（二）針對第一季、第四季各污染物排放量調整至第二季、第

擬：網站公告
電郵周知會員



裝



訂

線

三季者，另提供經濟誘因，於季排放量較103年至105年相同季別之平均排放量低於90%者，則申報空氣污染防制費排放量維持適用原費率之優惠規定。

(三)新增基準年之季排放量定義，以提供新設污染源比照既存固定源享有減量誘因之機制。

(四)新增第一季、第四季減量係數計算依據順序，給予降載低於90%，按實際排放量與基準排放量比例，按比例給予費額優惠，增加減量誘因。

(五)修正規定及備註說明等文字，以使規定規範更為明確。

三、請各公會及地方環保機關協助，在辦理相關業務宣導會議時，一併轉知業者，俾利其申報空氣污染防制費案件時能順利審查通過。

正本：省（市）政府、縣（市）政府、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副本：立法委員林靜儀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李彥秀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淑芬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劉建國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曼麗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邱泰源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玉琴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許淑華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宜民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周陳秀霞國會辦公室、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嘉義市總工會、台灣省工業會、台北市工業會、高雄市工業會、台灣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冷凍肉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水產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蔬果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冰冷凍冷藏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蜜餞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糖果餅乾麵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植物油製煉工業同業公會、臺灣烘焙油脂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麥粉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大麥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玉米類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紅糖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胺基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醬類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飲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米穀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動屠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棉紡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織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毛紡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絲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人造纖維紡紗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人造纖維製造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針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毛衣編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毛巾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織襪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手套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地毯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棉布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絲綢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衣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被服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不織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漁網具製造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皮革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皮革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





裝

訂



線

灣區製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橡膠暨彈性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塑膠原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合成皮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酸鹼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石油化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塗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染料顏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動物用醫藥保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植物保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肥皂清潔劑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化粧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煙火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黏性膠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合成樹脂接著劑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中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金屬資源再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金屬品冶製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螺絲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農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氣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線電纜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表面處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光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高壓氣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造船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遊艇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汽車修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流體傳動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模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彈簧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航太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食品暨製藥機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鑄造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拉鍊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傘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家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紙器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印刷暨機器材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眼鏡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鐘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珠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樂器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視聽錄音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影製片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體育用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教育用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竹藤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水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玻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水泥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預拌混凝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耐火材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磚瓦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石礦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瓦斯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陶瓷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氣體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鑿井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用電設備檢驗維護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煤礦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石礦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製衣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金屬品冶製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台北市中法工商促進會、澎湖縣工業會、台東縣工業會、高雄縣工業會、台南市工業會、台南縣工業會、嘉義縣工業會、雲林縣工業會、南投縣工業會、彰化縣工業會、台中縣工業會、嘉義市工業會、台中市工業會、台北市橡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電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區茶輸出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裝飾燈泡燈串輸出業同業公會、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社團法人台灣電池協會、屏東縣工業會、中華民國無店面零售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飼料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金屬家具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新北市照明業產業工會、台灣手工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玩具暨兒童用品工業同業公會、中華兩岸城鄉發展協會、中華海峽兩岸新農村發展暨環保科技交流協會、中華民國景觀學會、中華能源研究發展協會、台灣道爾思永續發展協會、中華綠色產業發展協會、台灣玉山國際交流協會、中華國際環保與綠能技術交流協會、台灣閱野自然玩學協會、台灣綠社區規劃協會、臺灣遊艇休閒安全推廣協會、臺灣環保暨資源再生設備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藍色生態協會、台灣海洋治理策進學會、中華民國綠大地環境保護協會、中華仁光生態人文發展協會、中華民國自然生態教育推廣協會、台灣三達德文化遊憩協會、台灣親子共學教育促進會、中華綠能環保關懷協會、台灣公寓大廈暨物業管理發展協會、中華綠能



裝



訂

線

環保教育公益協會、台灣西海岸保育聯盟、社團法人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中華民國居家用品創意翻新協會、台灣海域保護及監測協會、中華綠力協會、台灣海龍王愛地球協會、中華民國台灣室內空氣品質管理學會、華智綠色科技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企業永續發展協會、中華勞動暨環境資源協會、美麗台灣關懷協會、中華環保聯合協會、台灣環境與資源經濟學會、中華退休環保人員總會、台灣環境資源戰略學會、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臺灣自然研究學會、中華無公害環保協會、台灣造林生態保育科技交流協會、中華民國愛地球人文關懷協會、雲嘉南環保志工協會、台灣環境法學會、台灣國民信託協會、台灣室內空氣品質協會、社團法人台灣環境暨物業產業協會、台灣室內健康環境協會、臺灣生態保護協會、中華法政工商暨農漁環保教育協會、台灣混合廢五金輸出發展協會、中華帕米爾環保協會、社團法人彰化縣野生動物生態關懷協會、臺灣勞務顧問管理派遣服務協會、中華地球探索保護協會、台灣綠腳印協會、台灣區野生動植物保護協會、社團法人台灣森林認證發展協會、惜根台灣協會、臺灣原生魚類保育協會、台灣微生物生態學會、台灣綠色低碳協會、台灣氣候變遷與能源永續協會、中華水資源保護暨綠建築環境推廣協會、台灣生活環境安全與衛生學會、台灣黑面琵鷺保育學會、台灣綠屋頂暨立體綠化協會、中華地球永續自然資源推廣協會、台灣地質生態保育協會、台灣樹木保護協會、台灣愛樹保育協會、社團法人台灣環境清潔維護管理發展協會、台灣永續環境與綠色能源發展學會、中華身心靈淨化協會、臺灣環保科技研究發展協會、台灣室內環境品質管理協會、中華居家環境保護推廣協會、中華腳踏車環保推展協會、中華民國廢油回收處理協會、台灣全民環境與衛生保護協會、台灣綠能抗暖化協會、台灣生活環境關懷協會、台灣循環經濟促進協會、臺灣自然科技學會、台灣廚餘堆肥資源化發展協會、中華民國水資源環境教育學會、中華愛自然發展協會、中華低碳地球村暨碳排放交易推廣協會、台灣美麗東洲協會、綠色21台灣聯盟、台灣自然生活手作協會、台灣碳捕存再利用協會、台灣能源暨氣候變遷法學會、中華民國化學應變協會、中華兩林之心協會、臺灣生態學校教育學會、台灣溫室氣體減量保護協會、中華民國保利龍回收再利用協會、臺灣永續興展促進會、中華民國國際萬象更新大樹協會、中華民國綠森林環保協會、台灣低碳社會與綠色經濟推廣協會、全球環保公益推廣協會、台灣綠領協會、中華新社區綠能與綠色生活環境推廣協會、中華亞洲環境生態護育交流協會、中華民國全德新生活環保協會、台灣要健康婆婆媽媽團協會、台灣物業跨界學會、台灣健康空氣行動聯盟協會、海線一家親環保協會、台灣綠能文創協會、台灣環境品質保護協會、台灣兩岸環保公益交流協會、台灣能資源永續與低碳經濟學會、台灣公安學會、中華海峽兩岸青農文教環保經貿交流協會、台灣綠生活發展協會、臺灣生態協會、臺灣綠能科技產業發展協會、台灣室內空氣品質服務協會、低碳建築產業發展協會、台灣綠色世界環保發展協會、台灣全民環保監督聯盟協會、中華環境永續教育協會、中華愛物公益協會、中華民國自然生態保育協會、中華民國環境保護學會、中華民國環境工程學會、中華民國環境教育學會、綠色陣線協會、中華民國大氣層保護協會、台灣環境保護聯盟、中華民國永續發展學會、中華民國電動車推廣協會、中華民國化學工業責任照顧協會、中華民國淨水協會、中華民國陽光之友協會、中華民國綠野仙蹤服務協進會、中華環保全民發展協會、中華民國本土采風維護發展協會、中華民國白布帆發展協會、中華民國教材教具發展協會、中華民國環境分析學會、中華民國保麗龍回收再生協會、中華環保暨資源再生協會、台灣環境有害生物管理協會、國際珍古德教育及保育協會中華民國總會、中華民國廢機動車輛資源回收協會、中華民國生態關懷者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動物福利環保協進會、社團法人台灣給水排水研究學會、中華民國大漢河流域生態保育協會、台灣永續關懷協會、





裝

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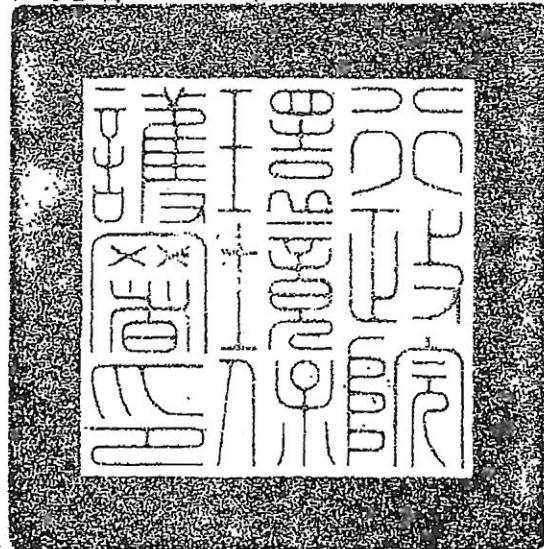
線

中華大德愛心推廣協會、台灣環境資源永續發展協會、台灣土地倫理發展協會、台灣環境保護研究協會、台灣高山人文關懷協會、台灣綠色公民行動聯盟協會、中華環保科技暨產業升級協會、台灣文化資產搶救協會、中華民國國際環保資訊科技文化交流協會、中華民國科技福祉促進協會、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臺灣環保資源回收協會、中華民國環保生物可分解材料協會、中國廢棄物再生協會、中華生態資訊協會、社團法人台灣環境資訊協會、台灣水環境再生協會、台灣環境有機應用協進會、台灣環境與災害政策學會、中華民國釣魚生態保育協會、社團法人台灣海洋污染防治協會、中華民國抗菸環保協會、社團法人台灣生物多樣性保育學會、社團法人中華環境人協會、台灣環保志工協會、中華民國富裕生物技術研究協進會、台灣環境管理學會、台灣永續聯盟、中華民國電動自行車協進會、台灣環境與資源保育學會、台灣田野學習協會、台灣環境管理會計協會、台灣多元文化社會發展協會、台灣釣權會、台灣環保協會、台灣生態學會、中華民國自行車騎士協會、台灣自然生態文化推廣協會、台灣土壤及地下水環境保護協會、中華民國社區產業永續發展協會、中華民國振動與噪音工程學會、社團法人中華大自然教育推廣協會、台灣環保浮雕藝術發展協會、台灣環保大聯盟協會、台灣資源再生協會、中華民國室內環境檢測協會、社團法人中華全民環保回收協會、臺灣發展研究協會、台灣預鑄式污水處理設施協會、社團法人中國生態環保促進會、社團法人臺灣生態旅遊協會、台灣原住民資源永續發展協會、財團法人台灣環保技術交流協會、台灣原住民族永續發展協會、中華民國景觀工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綠適居協會、中華國際地球環保協會、益眾節能環保促進會、中華綠文化協會、中華民國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協會、中華勞動學會、台灣協會、台灣海洋生態保育協會、台灣環境保護產業協會、台灣玉山解說教育學會、台灣關懷大地永續發展協會、中華民國綠生活無毒家庭協會、台灣田野學會、社團法人台灣室內環境品質學會、中華民國小泰山教育促進會、中華民國安萱慈善協會、台灣龜崙嶺環保愛鄉協會、台灣環境關懷協進會、台灣樂活文化生態產業永續發展協會、台灣真善美環境創意交流協會、台灣海洋保育學會、中華大愛環保行動協會、社團法人台灣電磁輻射公害防治協會、台灣海洋環境教育推廣協會、台灣水質保護發展協會、中華民國英爵環保愛樂推廣協會、台灣資源昆蟲協會、中華民國愛地球文化創意協會、臺灣生物多樣性保護與綠色發展協會、台灣二十一世紀議程協會、台灣昆蟲生態保育協會、台灣亞太社會創新教育協會、中華民國全民愛鄉協會、台灣綠能協會、台灣廢輪胎回收處理發展協進會、台灣環境衛生用藥工業同業公會、大中華植樹文化交流協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台灣青年氣候聯盟、台灣水耕減碳環境保護協會、直轄市環保機關、縣(市)環保機關、康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環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05-31
交15:40:23章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31日
發文字號：環署空字第1060037814號



主旨：修正「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七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如附表。

署長 李應元

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

主旨：修正「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七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如附表。

附表

依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排放空氣污染物之種類及排放量徵收空氣污染防治費之收費費率如下：

一、硫氧化物、氮氧化物收費費率及計費方式如下：

(一) 收費費率及計費方式如下表：

污 染 物 種 類	費 率				適 用 之 公 私 場 所
	二 級 防 制 區		一、三 級 防 制 區		
	第 二、三 季	第 一、四 季	第 二、三 季	第 一、四 季	
硫 氧 化 物	7 元/公斤	9 元/公斤	8.5 元/公斤	11 元/公斤	第一級： 季排放量>14 公噸
	5 元/公斤	7 元/公斤	6 元/公斤	8 元/公斤	第二級： 1 公噸<季排放量≤14 公噸
	450 元/季	450 元/季	450 元/季	450 元/季	第三級： 0.01 公噸<季排放量 ≤1 公噸
氮 氧 化 物	8 元/公斤	10 元/公斤	10 元/公斤	12.5 元/公斤	第一級： 季排放量>24 公噸
	6 元/公斤	8 元/公斤	7.5 元/公斤	10 元/公斤	第二級： 1 公噸<季排放量≤24 公噸
	450 元/季	450 元/季	450 元/季	450 元/季	第三級： 0.01 公噸<季排放量 ≤1 公噸
備 註					
1.第一季指一月至三月；第二季指四月至六月；第三季指七月至九月；第四季指十月至十二月。					
2.使用氫氣、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驗證之天然氣或液化石油氣為燃料者，適用零費率。					
3.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收費費額計算方式如下：					
(1)第二季、第三季硫氧化物、氮氧化物收費費額=【(第一級排放量×第一級費率) + (第二級排放量×第二級費率) + 第三級費額】×優惠係數(D)					
(2)第一季、第四季硫氧化物、氮氧化物收費費額=【(第一級排放量×第一級費率) + (第二級排放量×第二級費率) + 第三級費額】×優惠係數(D)×減量係數(E)					

(3)當第一季、第四季排放量較基準年之季排放量低於百分之九十者，適用申報第二季、第三季空氣污染防治費費率。

基準年之季排放量：本費率修正生效之前三年度相同季別平均排放量；未滿三年或屬於新設污染源者，按實際年度相同季別平均排放量計算，至滿三年為止。

基準年之季排放量= $\Sigma(\text{第 } i \text{ 年季排放量})/n$

i=費率修正生效之前三年度或實際年度

n=1~3

(4)第一季、第四季減量係數(E)計算方式依序如下：

A.全廠季排放量>基準年之季排放量×90%或優惠係數(D)≤80%，減量係數(E)=100%。

B.全廠季排放量<基準年之季排放量×80%且優惠係數(D)=100%，減量係數(E)=80%。

C.基準年之季排放量×80%≤全廠季排放量≤基準年之季排放量×90%，且優惠係數(D)=100%，減量係數(E)= $1-0.2 \times (\text{基準年之季排放量} \times 90\% - \text{全廠季排放量}) / (\text{基準年之季排放量} \times 10\%) \times 100\%$ 。

(二) 優惠係數之適用對象、適用條件及計算方法如下表：

分級比例 (A)	優惠係數 (D)	適用條件	計算方法
$A \geq 95\%$	40%	1.裝(設)置控制設備或製程改善能有效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且符合下列情況條件者： (1)硫氧化物排放濃度較排放限值低於 50%，且排放濃度低於 100ppm 以下。 (2)氮氧化物排放濃度較排放限值低於 50%。	1.計算分級比例分級比例(A)=(符合適用條件之排放量/全廠排放量)×100%。 2.依據分級比例結果選用優惠係數(D)。
$75\% \leq A < 95\%$	50%	2.排放限值，係指下列各款限值最低者： (1)中央主管機關發布適用之排放標準限值。 (2)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因管制需要訂定較嚴之排放標準限值。 (3)應採行最佳可行控制技術規範之排放限值。	
$50\% \leq A < 75\%$	65%		
$30\% \leq A < 50\%$	80%		
$A < 30\%$	100%	(4)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承諾事項或審查結論要求之排放限值。	

二、揮發性有機物收費費率及計費方式如下：

(一) 收費費率及計費方式如下表：

污 染 物 種 類		費 率				適 用 之 公 私 場 所
		二 級 防 制 區		一、三 級 防 制 區		
		第 二、三 季	第 一、四 季	第 二、三 季	第 一、四 季	
揮 發 性 有 機 物		25 元/公 斤	30 元/公 斤	30 元/公 斤	35 元/公 斤	第一級： 季排放量>50 公噸
		20 元/公 斤	25 元/公 斤	25 元/公 斤	30 元/公 斤	第二級： 7.5 公噸<季排放量 ≤50 公噸
		15 元/公 斤	20 元/公 斤	20 元/公 斤	25 元/公 斤	第三級： 1 公噸<季排放量≤7.5 公噸
個 別 物 種	甲 苯、 二 甲 苯	5 元/公 斤				排 放 揮 發 性 有 機 物 超 過 每 季 一 公 噸 且 含 個 別 物 種 者，加 計 本 項 空 氣 污 染 防 制 費。
	苯、乙 苯、苯 烯、二 氯 甲烷、1,1- 二 氯 乙 烷、1,2 二 氯 乙 烷、 三 氯 甲 烷 (氯 仿)、 1,1,1-三 氯 乙 烷、四 氯 化 碳、 三 氯 乙 烯、四 氯 乙 烯	30 元/公 斤				
備 註						
1.防制區等級係以臭氧分級為基準。 2.第一季指一月至三月；第二季指四月至六月；第三季指七月至九月；第四季指十月至十二月。 3.揮發性有機物收費費額計算方式如下： (1)第二季、第三季揮發性有機物收費費額=【(第一級排放量×第一級費率)+(第二級排放量×第二級費率)+(第三級排放量×第三級費率)】×優惠係數(D)+個別物種收費費額。 (2)第一季、第四季揮發性有機物收費費額=【(第一級排放量×第一級費率)+(第二級排放量×第二級費率)+(第三級排放量×第三級費率)】×優惠係數(D)×減量						

係數(E)+個別物種收費費額。

(3)個別物種收費費額=個別物種排放量×費率。

(4)個別物種起徵量：揮發性有機物排放量每季一公噸以下者，無須繳納揮發性有機物及個別物種之空氣污染防制費費額；揮發性有機物排放量超過每季一公噸，其中含個別物種者，除依揮發性有機物項目計算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防制費費額外，另應加計個別物種之空氣污染防制費費額。

(5)當第一季、第四季排放量較基準年之季排放量低於百分之九十者，適用申報第二季、第三季空氣污染防制費費率。

基準年之季排放量：本費率修正生效之前三年度相同季別平均排放量；未滿三年或屬於新設污染源者，按實際年度相同季別平均排放量計算，至滿三年為止。

基準年之季排放量= $\Sigma(\text{第 } i \text{ 年季排放量})/n$

i=費率修正生效之前三年度或實際年度

n=1~3

(6)第一季、第四季減量係數(E)計算方式依序如下：

A.全廠季排放量>基準年之季排放量×90%或優惠係數(D) ≤80%，減量係數(E)=100%。

B.全廠季排放量<基準年之季排放量×80%且優惠係數(D)=100%，減量係數(E)=80%。

C.基準年之季排放量×80%≤全廠季排放量≤基準年之季排放量×90%，且優惠係數(D)=100%，減量係數(E)= $1-0.2 \times (\text{基準年之季排放量} \times 90\% - \text{全廠季排放量}) / (\text{基準年之季排放量} \times 10\%) \times 100\%$ 。

(二) 優惠係數之適用對象、適用條件及計算方法如下表：

分級比例 (A)	優惠係數 (D)	適用條件	計算方法
$A \geq 95\%$	40%	1.裝(設)置收集及控制設備或製程改善能有效減少揮發性有機物排放，使設備處理效率達95%以上，且較其規定處理效率下限高3%以上者。	1.計算分級比例 分級比例(A)=(符合適用條件之排放量/全廠排放量)×100%。
$75\% \leq A < 95\%$	50%	2.規定處理效率下限，指下列各款最高值：	2.依據分級比例結果選用優惠係數(D)
$50\% \leq A < 75\%$	65%	(1)中央主管機關發布適用之處理效率值。	
$30\% \leq A < 50\%$	80%	(2)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因管制需要訂定較嚴之處理效率值。	
$A < 30\%$	100%	(3)應採行最佳可行控制技術規範之處理效率值。	
		(4)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承諾事項或審查結論要求之處理效率值。	